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建商公會
收文字號第0608號

日期 114.12.2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716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召開「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整備情形」會議紀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2月5日國署營字第1141229631號函辦理。

正本：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富勝寶股份有限公司、大楹工程有限公司、太堡有限公司、欣鴻環保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陳世仁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整備情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於副署長望聖

記錄：黃建智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因應 115 年 1 月 1 日「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施行，現行輔導及推動措施 1 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持續輔導轄內工程廠商及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熟稔新制運作，俾利政策銜接推動。

三、有關 GPS 車機裝設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已公告 8 家合格車機供應商及離島裝機聯絡窗口，並查交通部已提供全國登檢合格砂石專用車相關資訊，共 4,479 家業者、計 1 萬 5,577 輛車輛，業務單位於會後將業者清單函文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宣導所轄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業者，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避免工程出土作業延宕。（本署業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國署營字第 1140128199 號函文提供）

案由二、有關 114 年 9 月 12 日媒體報導高雄市美濃區農地遭濫倒廢棄物（俗稱「美濃大峽谷」）事件，就目前土石方去化情形及後續預計採取之措施，請高雄市政府說明 1 案。

決 定：

一、洽悉。

- 二、高雄市政府於美濃大峽谷事件後，已透過跨局處推動平台積極處理相關問題，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精進管理機制全面檢討納入，包括修正自治條例、公有土資場評估，擴增餘土最終去處（如橋頭科學園區）等策略。
- 三、請地方政府參考高雄市政府因應土石方遭遇困難所推動各項之精進作為，致力達到轄內土方平衡，解決土石方後端去化問題，完善土石方管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之推動，檢討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研議主要修正內容 1 案。

決 議：

- 一、為健全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體系，從營建工地、土資場、至最終去化地點全面納入管理，經會議討論共識，研修重點如下：

(一)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 日頒訂「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名稱，爰配合修正：

- 1. 明定工程類別為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
- 2. 證明文件統稱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 3. 刪除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表 3-1、表 3-2 及表 3-3。

(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新增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須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申報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並由地方政府或

工程主辦機關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

(三)配合推動全流向管理，調整相關規定如下：

1. 明定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應依核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清運。
2.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以網路申報方式回報運送證明文件資料。
3. 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流向是否依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

(四)強化後端管理機制：

1. 落實全流向管控，從營建工地、土資場、至最終處理地點規定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系統)機制並向地方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提報計畫相關規定。
2. 基於土資場設立目的係供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分類、破碎、暫置等處理，再將加工處理後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後端再利用；另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立目的係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生產原料，其加工後之成品(如磚塊、水泥、預拌混凝土、骨材或因製程而衍生之副產物等)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範疇，係為營建剩餘土石最終去化地點之一，爰其後端處理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規定管理。

(五)明定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編列處理費用或由機關採標售方式處理，並新增其處理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來源、種類、數量、流向及清除機具照片相關規定。

(六)明定地方政府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及配合推動事項之規定。

二、前揭研修內容經與會單位討論獲致共識，後續由本署據以

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內容，並請地方政府配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規定。

案由二、有關地方政府「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平台)」成立情形及應推動事項1案。

決 議：

- 一、請已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平台)」之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營建產出物相關管理及去化工作，透過府級主管統籌及跨局處分工合作，落實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追蹤管理政策，並整合各局處推動營建工地源頭分類與減量、流向稽查、擴增最終去處及場所後端去化管道等工作，並評估轄內土方平衡情形，研議成立公有土資場或土石方調度中心，共同解決土石方管理與去化問題。
- 二、請尚未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之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盡速完成成立作業，俾利強化營建產出物管理機制及落實政策推動。

捌、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運送證明文件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執行方式1案。

決 議：

- 一、為簡化土資場分類後之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程序，除依法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容許使用者(如農地改良、掩埋場覆土等)外，如去化管道係屬合法工廠(場)或需土工程，得以檢附契約、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建照或雜項執照等作為最終去化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針對園藝公司、苗圃行及建材行等後端去化方式，係作為

產品原料加工處理之用途，請地方政府核實審查其再利用計畫之允收土質及收容量。

三、另考量零星購土市場運作機制及核發運送證明文件尚須行政作業時間，零星購土之出場得採備查方式送請餘土地地方主管機關，其每日出場數量不得超過該場所核准(日)加工處理量之百分之三，惟仍需透過電子聯單及 GPS 即時追蹤系統進行管理。

四、檢附附表「土資場分類後之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情形」(修正版)。

玖、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附錄：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報告事項案由一：

- (一) 臺北市政府：有關 GPS 車機裝置部分，有業者反映要預約排隊裝機，請國土署協助要求 GPS 車機廠商加速裝機速度。
- (二) 金門縣政府：請協助確認離島地區之 GPS 車機廠商。
- (三) 澎湖縣政府：有關離島車機裝置速度較慢，將會盡力協助業者於 115 年 1 月 1 日前配合推動。

二、報告事項案由二：高雄市政府簡報(略)

三、討論事項案由一：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適用範圍的修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後端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因後端產出物包含經濟產品跟非經濟產品，是回歸廢棄物處理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之權責，請於修正規定闡述明確，俾利該些機關後續納管。
- (二) 雲林縣政府：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場所，其審查同意之定義？

四、討論事項案由二：

- (一) 桃園市政府：目前本府已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聯合稽查小組，現階段已針對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之協調分工調整，刻正行政程序辦理。
- (二) 新竹縣政府：本府刻正進行組織改造，造成局處業務變動幅度大，將於明年組織條例通過後，再行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
- (三) 基隆市政府：本轄月眉土資場已有定期之會議機制，目前本府也刻正成立監督管理委員會中之法制程序中，俟委員會成立後將再行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

五、臨時動議：

(一) 嘉義縣政府：

- 1. 有關農地回填部分，最終目的事業主管之同意，建議可依土地管制法規，像是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分

區編定，由使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許可。

- 嘉義縣目前尚無農地改良填土之規則，且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得作農業填土使用，致使 B3、B4 類土質去化問題，這部分可否給予協助。

(二) 臺南市政府：

- 有關住宅區或非都土地之低窪地回填部分若採零星購土方式出土，是否有相關管制機制，舉例每日皆出場未達上限值，但每日持續出土至窪地填滿，以此方式是否就可以規避稽查。
- 另太陽光電案場，若無依規申請於低窪地零星購土回填 B5 類，於環保稽查時係屬廢棄物棄置或再利用物料使用堆置，是否會在認定上產生混淆。

(三) 彰化縣政府：建議於土資場上網填報運送地點時，可增加用途分類及附件上傳功能。

(四) 雲林縣政府：

- 有關需土工程部分，規定除契約部分，建議可以新增興辦事業計畫。
- 零星購土之每日出場數量不得超過日核准加工處理量之百分之三，是指個案或是當日總量。
- 有關園藝行、苗圃行及建材行，係以打包販賣方式，所以就其後端去處使用難以確認。

(五) 環境部：

- 有關本次研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部分，環境部研擬「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過程，部法規會曾詢問方案內容是否統一名稱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以與其他剩餘土石方有所區別，請國土署參考。
-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若未經妥善處理違規棄置，依個案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判定為廢棄物。
- 有關農地回填部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100237850 號函釋說明，地方政府得於自治規定或措施增訂相關審認條件，有條件得

使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土方。所以仍請地方政府完備相關程序。

4. 建議系統可就個案終端地點之收土數量累積作為參考資訊，當累積量過大則應介入了解是否合理。

附表、土資場分類後之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情形(修正版)

編號	去化類型	去化用途	規定	是否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1	農地	農地改良、農地填土	農地改良填土作業要點等規定	是
2	園藝公司、苗圃行、建材行等	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再利用產品原料	依其允收標準或契約規定	是
3	掩埋場	作為掩埋場覆土之填覆材料、堆置壓實成作業道路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是
4	工廠(砂石場、混凝土廠、磚瓦窯場等)	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	工廠(場)允收標準	否
5	需土工程	堆置壓實後供作施工便道使用、基地回填等	經政府機關或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如：契約、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建照或雜項執照等	否
6	零星購土 ^(註)	臨時少量需土，如：小型裝潢、泥作、開工動土等	依其允收標準或契約規定	否

備註：考量零星購土市場運作機制及核發運送證明文件須作業時間，零星購土之出場計畫得採備查方式送請餘土方主管機關，其每日出場數量不得超過該場所核准(日)加工處理量之百分之三(平均約49方/天)。